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青山区农牧局的2025年包头市青山区县县通沿线后期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包头市青山区县县通沿线后期养护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市萃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萃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萃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包头市萃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204MA0RQTH6XW 成立日期：2021年08月27日 登记机关：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QSS-C-F-250007 第(1)包 2025-04-07 08:48:17

包头市萃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5-04-07 08:48:17